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志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如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望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2,354,085.65	2,132,763,048.64	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9,891,149.12	1,079,428,365.55	83.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162,520.68	33.21%	1,584,365,686.83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8,343.73	41.46%	75,326,040.11	4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93,305.49	40.37%	74,343,624.65	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944,581.55	8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59	3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38%	0.59	3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34%	5.41%	0.3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7,05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2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67.44	
合计	982,41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3.12%	33,522,370	25,141,777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5%	29,508,03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9,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6%	6,176,470	6,176,4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51%	5,088,235	5,088,235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45%	5,000,000	5,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8%	3,735,295	3,735,295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72%	2,500,000	2,500,000	质押	2,500,00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72%	2,500,000	2,5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2,353,5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08,0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3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李介平		8,380,593		人民币普通股	8,380,5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53,593		人民币普通股	2,353,59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方 正东亚 恒升 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800
吴树琼	8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600
陈泽川	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400
吴泽钦	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000
黄丽珍	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0
吴泽锐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树琼、陈泽川、吴泽钦、黄丽珍、吴泽锐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90,192,393.00元，增幅239.54%，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277,968.18元，增幅186.45%，主要系子公司光伏建设项目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23,185,370.03元，增幅223.19%，主要系对光伏（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9,247,518.22元，增幅120.98%，主要系瑞和产业园的投资增加及江西信丰30WMP光伏并网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983,689.75元，增幅36.62%，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19,694.92元，增幅38.62%，主要系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支付征地费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9,146,247.1元，增幅37.05%，主要系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75,128,510.10元，增幅39.71%，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
-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0,248,641.32元，减幅40.17%，主要系“营改增”后江西信丰30WM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购买材料发生的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10、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01,575,000.00元，增幅142.44%，系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溢价。
- 11、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561,743.46元，增幅67.60%，系业务量增长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20,170,960.10元，减幅50.53%，主要系“营改增”核算科目改变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7,478,813.60元，增幅78.27%，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48,378,430.03元，增幅483.9%，主要系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8,811,497.45元，增幅891.15%，主要系确认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192,122.94元，增幅84.48%，主要系政府补助的增加。
-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382,327.80元，减幅99.79%，主要系上期发生捐赠支出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本期末发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96,710,963.58元，增幅82.20%，主要系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61,788,705.93元，减幅28.16%，主要系公司对光伏企业（信

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33,213,970.99元，增幅397.99%，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以下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4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4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5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承诺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	2011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	履行

		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			
--	--	---	--	--	--

		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			
--	--	--	--	--	--

			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	--	--	---	--	--	--

			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			
--	--	--	--	--	--	--

			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由于香港华兴对瑞和有限的出资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			
--	--	--	--	--	--	--

			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	--	--	--	--	--	--

			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425.08	至	10,369.3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0.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光伏业务对净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